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6日在青岛市崂山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 振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区委、市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围绕区委“提质争先年”部署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1件、典型案例2件，各级表彰及经验推广57件次。

一、深化理念变革，引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回归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把践行“三个善于”作为高质效办案的实践路径。善于从纷

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以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为导向，16次走访论证、23次面对面释法说理，推动一起历时19年、涉案41人706万的金融借贷纠纷“一揽子”和解、一次性了结，让涉案百姓舒心生活、企业专心经营。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从严惩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针对利用网络线上猥亵，又以散布私密影像相要挟，实施线下强奸的犯罪行为，准确适用法律，以猥亵儿童罪与强奸罪分别评价、数罪并罚，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最高法参考案例，为全国打击此类犯罪提供参照指引。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在办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行刑反向衔接案中，针对摊贩售卖野生贝壳获利数百元，依照规定可能面临40余万元高额罚款的情形，与行政机关密切配合，主动防范“小过重罚”，让执法司法有力度、有温度。

把实现“三个效果”作为高质效办案的价值目标。做实“个案办理-社会治理-法治完善”三个层次，促进检察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强化个案办理。坚持轻罪不“轻视”，办理24名村民禁渔期非法捕鱼案，综合考量当地历史传统以及主观恶性不大、未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等情节，依法从宽作出不起诉决定，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督促主管机关予以罚款2.2万元，昭示“不刑”不等于“不罚”；在案发地设立犯罪预防普法示范点，以“一案办理”实现“一片治理”。促进社会治理。源头防范快递“扫码有

礼”新型骗局，联合崂山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在快递驿站张贴反诈提示“一封信”，推动某快递网络平台暂停向全市快递面单投放商业诱导广告，督促企业在谋求自身利益与维护公共利益中做好“加减法”。助推法治完善。办案发现网签备案争议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全国各地存在“同案不同判”情形，层报最高检推动最高法统一了裁判标准，明确可以向法院起诉，有力维护群众诉权、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

把抓实“三个环节”作为高质效办案的重要保障。加强案件质量全流程控制管理，把握“案前、案中、案后”三个环节，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强化案前过滤把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案件 73 件，召开检警联席会 23 次，就多发疑难问题统一办案理念和证据标准。针对减肥饮料中非法添加西药成分的犯罪行为，引导侦查机关补充关键证据，一体推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产品危害性的认定意见，解决了司法实践中此类案件的定罪困境，该案引导侦查法律文书获省检察院通报表扬。强化案中繁简分流，坚持繁案精办、简案快办，疑难复杂刑事案件上诉率降至 5.3%，危险驾驶、盗窃等轻微刑事案件平均办案时长较其他案件少 32 天，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强化案后质量评价，案件流程监控、质量评查 88 件次，纠正问题 13 个，倒逼高质效落实到每一案、每一人。

二、扛牢检察使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紧跟区委工作步伐，着眼群众急难愁盼，扎实推进“检察护

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

全力维护高水平安全。扎实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共批捕 294 人，起诉 575 人。坚决捍卫政治安全，起诉“法轮功”“全能神”邪教组织犯罪 12 人。纵深推进“巩固扫黑除恶斗争成果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批捕涉缅北敲诈勒索恶势力犯罪集团 38 人。突出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和黄赌毒、盗抢骗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批捕 132 人、起诉 173 人。提前介入、从快批捕潜逃 17 年的命案逃犯，让正义虽久必至。从严惩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起诉 92 人。办理“4.15”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38 名被告人均被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助推清廉崂山建设，审查起诉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7 件 12 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零口供”指控一起行贿犯罪，“围猎者”获刑 6 年 6 个月。

着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坚持“打击、挽损、预防”三同步，依法惩治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2 人。严惩靠企吃企“蛀虫”，准确定性全市首起虚增交易环节、“低买高卖”赚差价的新类型犯罪，民营企业高管以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检察环节全额挽回企业损失 82 万元；邀请 4 家企业 60 余名管理人员旁听案件庭审，以案为鉴、以案释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2 件侵犯企业注册商标案入选《青岛市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抓实助企纾困，研究制定护企举措 14 项，深化运用“一册两清单”机制，对 45 家企业开展“问诊式+跟进

式”走访联络，靶向解决企业法治难题 24 件。针对个案办理中发现涉企行政处罚不当执法的共性问题，通过市级“府检联动”，推动规范全市行政执法流程，防止因不当执法对企业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倾力守护高品质生活。紧盯老百姓饮食安全，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某生产销售“毒酱油”案，涉案金额由 1700 万元追加认定至 2092 万元，让违法者付出 10 年有期徒刑、1000 万元罚金的沉重代价；同时继续与代表委员一起推动国家修改完善食品安全法，重构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为弱势群体依法维权“撑腰”，会同区司法局等多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打好“法律援助+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组合拳，帮助农民工讨回欠薪 18 万元，向因案致困的 11 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1.5 万元。尽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23 场次，推动规范教培机构聘用外籍教师等行业监管；精准帮教 1 名涉罪未成年人考入大学，助其迷途知返。久久为功服务保障民生工程，三年跟进破解地下车库信号覆盖难题，获评全市法治为民实事；在推动辖区制度性防范项目施工损毁通信线缆的基础上，持续跟进推广崂山经验，推动建立市级综合保护机制，织密地下管线“防护网”。

三、强化法律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牢牢把握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中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崂山。

刑事检察监督精准有力。强化刑事立案监督，监督立案撤案、

追捕追诉 24 人；针对假意卖卡“配合”取现，实则将电诈赃款据为己有的“黑吃黑”行为，监督立案、提起公诉 6 人，分别以诈骗罪获刑 4 年 8 个月至 2 年 6 个月，彰显全链条打击电诈犯罪决心。强化刑事审判和刑罚执行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请抗诉 2 件；监督纠正刑事执行活动违法 38 件，财产刑执行实务调研成果入选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稳妥规范推进检察侦查，立案查处市检察院交办的全市首起监狱系统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案，青岛监狱一名分监区长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

民事行政检察推深做实。妥善办理当事人申请监督、上级检察院交办等各类民事行政检察案件 49 件。努力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在无书面劳动合同情形下，以工作证、工资条等证据帮助已退休老人增加 2 年工作年限，获评全国典型案例。健全“府检联动”机制，与区自然资源局会签全市首个自然资源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办法，凝聚生态保护合力，最高检全文转发推广。聚焦“放管服”改革背景下，某些企业通过虚假承诺恶意注销，企图“金蝉脱壳”逃避债务、偷逃税款的问题，督促监管部门依法恢复企业工商登记，重新“激活”责任主体，坚决维护公平有序的法治营商环境。

公益诉讼检察提质增效。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就环境资源、安全生产等领域突出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15 份。守护“脚下安全”，推动职能部门快速整改隧道勘探导致路面破损

等道路交通安全问题 8 个。聚焦崂山融合保护，与李沧、城阳、即墨等区检察院携手构建“1+4+N”大保护格局；开展林区消防安全专项监督，推动整改电线穿越山林等火灾隐患 9 处。秉持“有效预防是最好的保护”理念，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制作“野生软枣猕猴桃”公益普法微动画，通过市电视台、综治网格等多渠道宣传，实现采摘季零发案良好效果。助力大气污染防治，以“检察建议+专题报告”形式，推动明确餐饮油烟禁设区域目录更新的责任主体，避免“先批后罚”，实现生态环境、营商环境双重保护。

四、夯实发展根基，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作，聚焦“选育管用”全链条发力，在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坚持政治统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严格执行“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确保把准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市检察院党组请示报告 14 次。持续推进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1 个党支部获评“五星级党组织”。自觉将“司法为民”政治要求融入履职办案，精心培育“微言·益心”党建业务融合品牌，机制做法获评全省涉法涉诉信访优秀制度成果、青岛市地方改革典型案例。

提升业务素能。量身定制青年干警培养锻炼方案，通过导师带教、列席见学、轮岗交流等方式促进成长，14 人入选市级以

上人才库，2人在全省“百庭观摩、千庭评议”专项活动中获评优秀办案人。加强检校共建，与中国海洋大学、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实现理论与实务互促共进，2篇论文获评全省、全市征文活动一等奖。强化典型引领，开展岗位之星季度评选等争先创优活动，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1名干警应邀在全省“百名检察榜样 百场基层党课”巡讲活动作首场宣讲。

强化正风肃纪。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专题读书班、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纪律馆等活动15次，实现学习教育“全覆盖”。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积极配合市检察院党组开展政治督察，细化整改措施62项，建立健全机制12件。狠抓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过问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落实，记录报告有关事项72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紧盯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八小时以外时间节点，开展经常性廉政谈话78人次，筑牢廉洁从检思想防线。

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配合开展专题调研，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观摩办案活动47人次；依托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委员提案衔接转化机制，实现双向转化9件，以“1+1>2”的方式，绘就公益保护“同心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听证等办案活动进行监督37件次，运用新媒体平台实时发布、更新

各类动态信息 74 条，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取得的发展进步，得益于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的大力支持以及各级党政机关、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与崂山快速跃升的区域能级以及人民群众的新需求相比，检察服务的能级还需提升，工作举措的精准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法律监督职能履行还不够全面充分，检察办案的质量、效率和效果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适应综合履职需要的复合型人才相对欠缺，专业素能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下大力气破难题、补短板。

2025 年工作思路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委、市检察院工作要求，聚焦区委“五个一”工作主线，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示范窗口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聚力强化政治建设。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续

提升“第一议题”学习覆盖面、及时性和结合度，确保入脑入心。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深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实际行动铸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二是聚力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深化“检察护企”，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依法严厉打击金融犯罪，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做实“检护民生”，办好涉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案件和民生实事，持续推动完善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聚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与配合制约等机制，持续增强监督的协同性、有效性。加大虚假诉讼监督、民事执行监督力度，依法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精准性和规范性，一体发挥维护公益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功能作用。

四是聚力打牢自身发展基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行使。不断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养、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素质，着力锻造堪当时代重任、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改革蓝图已绘就，检察奋进正当时。我们决心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本次大会决议，担当实

干，勇毅前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崂山实践新篇章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名词解释：

1. 行刑反向衔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但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并移送相关案件。

2. “一册两清单”机制：汇编《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提示手册》，引导企业提前防范风险。走访企业前，先询问企业法治难题，形成企业“问题清单”，结合检察机关“职能清单”，对企业法治需求和疑难问题台账式跟进。

3. 检察侦查：检察机关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可以立案侦查。具体包括：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14 个罪名。

4. “1+4+N”：建立由青岛市检察院牵头、4 个相关基层检察院协同、其他基层检察院适时参与的一体化高质效履职新模式。

5. “微言·益心”：意为“微言不弃，益心为民”。“微言”，指群众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络上只言片语的留言。从信访留

言小切口入手，依托检察职能，将网络上不符合检察监督受理要求但具有实际诉求的群众涉检信访留言，以“容缺受理+补缺受理”的方式，导入具体检察监督流程，努力把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上升为“件件有落实”。

6. “先批后罚”：2023年以来，《崂山区餐饮业禁设区域目录》无责任单位负责更新，导致多个在无专用烟道的居民小区开设餐饮服务的个体经营者被依据未经更新的禁设目录而审批设立，后又因污染环境被行政处罚。

尊敬的各位代表、委员：为了更好地接受您的监督，欢迎您关注我院微信、微博，随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微信公众号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微 博